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,029,62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004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9972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2025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9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9851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，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5,5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2018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，陈平贵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639,75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8158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陈平贵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比例 (%)
陈平贵	集中竞价	2025 年 4 月 22 日-2025 年 6 月 17 日	2,009,876	8.5736	1.0000
	大宗交易	2025 年 6 月 6 日-2025 年 7 月 16 日	4,019,752	8.8584	2.0000
	合计		6,029,628	-	3.0000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陈平贵	限售股份	0	0.0000	0	0.0000
	无限售股份	32,485,000	16.1627	26,455,372	13.1627
	合计	32,485,000	16.1627	26,455,372	13.1627

（注：上述占总股本比例数值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）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未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触及 5%的整数倍时停止股票交易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在减持期间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已就本次减持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与陈平贵先生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陈平贵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